FEB25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0988745 日期：2026年2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合成有机化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套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努力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他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在上诉中，本办公室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审查证据的整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2 他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

1 另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另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说明“sustain”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该法；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596 F.3d 第 1119-20.3 页。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在爱荷华州[已隐去]担任高级科学家。此前，申请人曾受雇于[已隐去]（密苏里州）、[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密苏里州）以及[已隐去]（印度）。此外，申请人从[已隐去]获得化学哲学博士学位，并从[已隐去]（印度）获得有机化学理学硕士学位。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审阅了论文、开展了研究并撰写了材料。然而，在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他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参见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 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在本条例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供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02)（说明狭窄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关于申请人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4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申请人表示自2017年以来他为32种不同的科学期刊审阅了95篇论文，并提供了期刊排名和影响因子。5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判经验的重要性。例如，申请人未将其评判工作与该领域顶端其他人进行比较，更不用说与其整个领域的其他人进行比较。参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3 另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用户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确定资格）。
4 另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用户评估该人的评判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5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然而，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此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时，拒绝在上诉时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依据记录作出决定）。

WL 1156801，第 *2 页（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2023年1月31日）（认定申请人未就其评审经历及对其工作的回应提供所需的背景说明）。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获任《化学科学期刊》（Science Journal of Chemistry，SJC）和 ARKIVOC 编委会成员的证据。关于 SJC，申请人提供了截图，显示编委会成员须具备至少4年研究或专业经验，并在同一主题上至少有5篇发表成果，优先考虑副教授或更高职称者，以及具有编辑职务或类似职位相关经验者。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要求表明其在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具有地位，也未说明其作为编委会成员的身份与例如高排名或知名期刊的主编相比如何。关于 ARKIVOC，申请人提交了其他编委会成员部分名单的截图，其中似乎显示 ARKIVOC 有超过600名编辑。申请人再次未能证明其作为编委会成员的角色如何使其区别于 ARKIVOC 的其他数百名审稿人。参见 Job v. Jaddou，第 4:22-CV-03017 号，2024 WL 2963795，第 *4 页（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24年6月12日）（维持仅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而无其他证据不能表明杰出能力）。

此外，申请人援引 B-D-U- 和 K-C-K- 的推荐信，并声称这些“ 专家陈述确认了[其]重要的同行评审贡献 ”。然而，这些信件仅作一般性陈述，例如“ [他]参与同行评审这一重要[原文如此]任务表明这些期刊的工作人员已逐渐尊重[申请人]的科学敏锐性和深厚知识 ”，以及“ [申请人]频繁受邀进行同行评审表明其杰出声誉和高水准研究获得了认可 ”。这些信件未表明申请人已升至其领域的上层，也未表明其因评审声誉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参见 Agrawal v. Miller，第 4:24CV3143 号，2025 WL 2879217，第 *23 页（内布拉斯加州联邦地区法院，2025年9月12日）（维持原告未证明其评审达到如此程度或足够高的水平，以致其评审超越该领域大多数人并使其处于该领域顶层）。

在此，申请人例如未证明其因期刊论文评审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若无证据表明申请人区别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例如证明其有持续评审或评判该领域公认、受赞誉专家的历史，或证明其在高排名或知名期刊担任编辑职位，则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Bhanu v. Garland，第 22-103 号，2023 WL 6119357，第 *9 页（宾夕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23年9月18日）（维持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相对于他人有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持续历史、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声誉良好的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成果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6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发表了12篇文章和7篇摘要，其中18篇发表于2012至2018年间，1篇发表于2024年。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表

6 另一般参见《6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F.2(B)(1)（指出第二步要求 USCIS 评估该人的发表成果，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记录符合拥有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Agrawal，2025 WL 2879217，第 *23 页（维持原告的文章未证明其工作已使其处于该领域顶端，或已在该领域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作者身份数量的意义，也未说明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第 23 CIV. 3372 (PAE) 号，2024 WL 69056，第 *9 页（认定 USCIS 关注以下事实是合理的：七年内六篇发表成果的记录与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及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不符）。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过去8年仅发表1篇文章如何表明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该领域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申请人还强调其“ 工作已发表在该领域一些最权威和最具影响力的期刊上 ”，例如《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和《AAPS Journal》。其提供了来自这些期刊出版方的信息以及 Google Scholar 的期刊排名。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而非任何个别研究者的影响力。根据期刊的认可程度——如记录中的证据所示——在特别高排名的期刊上发表可能伴随更高水平的声望或赞誉。7 然而，仅在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并不证明个别研究者已获得与国内或国际赞誉相符的广泛认可。申请人未充分支持其主张，即在这些期刊上发表是表明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的成就，或能自动将研究者提升至该领域最顶端。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学术界科学家和研究者的工作所固有，引用历史或个别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在领域中所获认可及该认可是否持续。根据 Kazarian，596 F. 3d 第1122页，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一贯强调，根据若干指标和统计，对其工作的个别引用和总引用表明其研究成就已获得所需认可。

关于其整体引用记录，申请人提供了 Google Scholar（GS）的证据，反映268次引用，其被引最多的文章分别获得62、44、27和26次引用。8 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其中有多少是其本人或合著者的自引。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Clarivate Analytics（CA）关于化学领域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申请人声称其2018年发表文章的引用排名位于前10%。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其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此外，CA 的文件指出，“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很少，被高度引用的论文相对较少。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

7 一般参见《6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F.2(B)(2)。
8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更新的 GS 数据，显示数字略有增加；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修订是否源于初始申请提交前发表的论文。参见《8 C.F.R.》§ 103.2(b)(1)。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Lutz Bornmann 和 Werner Marx 在《Scientometrics》上发表的一篇文章，题为“ How to evaluate individual researchers working in the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meaningfully? A proposal of methods based on percentiles of citations. ”（如何有意义地评估在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工作的个别研究者？基于引用百分位的方法建议）。该文章提出了用于资助、晋升或招聘决策目的“ 如何评估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个别研究者 ”的建议。作者指出，“ 在其学科领域内属于被引最多的10%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 ”，并且“ 基于前10%的优秀指标 ”在“ 比较单个研究者的科学表现时应给予最高权重 ”。虽然作者提出了研究表现文献计量分析的拟议方法，但记录未表明其方法已被学术界接受和实施。此外，关于 GS 的引用信息，作者建议不要“ 将（GS）用作文献计量分析的基础。若干研究已指出 GS 在研究评估方面存在诸多缺陷。 ”此外，关于“ 自引 ”，作者指出，“ 如果评估研究的问题明确意指某科学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其他科学家的工作，则自引显然应被忽略。 ”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OpenAlex的信息，显示“ 引用百分位 ”为95.82%，“ 发表百分位 ”为99.98%。然而，来自OpenAlex的证据均未说明用于计算所提供百分位数值的方法。在没有额外解释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对该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作出知情评估。9 无论如何，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性质的，并不揭示被引用的原因，而后者涉及定性分析。换言之，高引用次数可能表明该领域的其他人注意到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并不能确认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不能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可信的文件材料证明其发表百分位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即使我们接受其主张，即其2018年一篇文章的62次引用使其跻身化学领域前10%，我们也不接受，申请人仍未证明此类排名或引用使其处于该领域的最顶端。参见Bhanu, 2023 WL 6119357, 第*9页（维持认定申请人未显示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足以表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总体而言，申请人未显示其已发表研究的引用情况证明其获得的认可程度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该法要求提供认可的“ 大量文件材料 ”。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种指标和数据，以数学方式将自己置于该领域顶端。然而，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相关性和可靠性

9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OpenAlex网站（https://help.openalex.org）关于其数据集中所收录作品及这些作品来源的一般信息；然而，其未提供关于计算个别研究人员引用、发表和h指数百分位的方法的信息，也未包含关于此类百分位预期用途的任何陈述。

所提供指标和比较数据的相关性，且缺乏其持续获得赞誉的其他有说服力的证据。10
申请人还表明其在一 I担任高级专家和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尽管其提交了J-M-和A-B-的来信，确认其雇佣关系并赞扬其工作，但这些信件并未显示其担任的职务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职位如何表明其在其领域具有较高地位，或反映其因成就而获得了持续赞誉或认可。参见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第*5页（N.D.N.Y. 2020年2月18日）（认定原告为组织所做的工作未带来国家或国际赞誉）。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其撰写的文章，表明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了该研究。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资助相关性的必要背景。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该资助的重要性、该资助仅限于具有杰出声誉或过往成功记录者，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国家或国际赞誉，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第*6页（N.D. Cal. 2021年11月11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因贡献而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获认可）。

最后，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了约十几封推荐信和证明信。然而，这些信件不具有充分说服力。这些信件大体上强调申请人的工作，并表明作者个人将申请人的工作应用于其自身工作。对受益人和受益人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F.2(8)(3)节。这些信件既未主张，其内容也未显示，申请人从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吸引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关注程度。再者，这些信件未显示其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参见Jafarov, 2024 WL 69056, 第*9页（认定证言信件不足以确立其在领域中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比较）。

在本案中，这些信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显示申请人是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之中，或显示其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获得了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第*3页（E.D. Va. 2021年4月20日）（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证明其成就的大量文件材料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未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10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F.2(B)(2)节（指出“ 取决于领域和申请人提供的比较数据 ”，证明总引用率相对于他人较高的证据“ 可能表明一个人的整体地位较高 ”）。

Bodhankar, 2020 WL 777211, 第*5页（认定所提交的信件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带来了重大赞誉）。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11 在本案中，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第*1页（D. Neb. 2025年3月10日）（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显示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1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F.2(B)(2)节（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